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吳琪銘等 17 人，為實質保障並提升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並杜絕職場性騷擾事件屢次發生，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志工與外部協力廠商人員經證明具合作關係者，於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時納入本法之規範，以周全保障相關人等之權利；調整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受僱者人數，自三十人以上至十人以上，以強化受僱者之制度性保障，並提高雇主違反本法規範時之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吳琪銘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陳秀寶 陳椒華 賴瑞隆
黃秀芳 陳培瑜 劉建國 邱志偉 吳玉琴
范 雲 蘇巧慧 余 天 洪申翰 羅美玲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u>志工、外部協力廠商人員經證明具合作關係，於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u></p>	<p>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新增第六項，將志工與外部協力廠商人員經證明具合作關係者，於合作期間遭受性騷擾時納入本法之規範，以周全保障相關人等之權利，並強化雇主之監督管理責任，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p> <p>二、其餘五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u>十人以上者</u>，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p>	<p>一、修正第一項，調整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受僱者人數，自三十人以上至十人以上，以強化受僱者之制度性保障。</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六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修正第一項，提高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之罰鍰金額，自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至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以強化雇主踐行本法之規範，避免蓄意規避相關規定及責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